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遷冊；(ii)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iii)註銷股份溢價賬；(iv)股本重組；(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v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ii)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全部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4,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上述之決議案僅以概述方法披露。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全文。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得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確定本公司董事最高人數。	635,502,920 (100%)	0 (0%)
2.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將有關金額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635,502,920 (100%)	0 (0%)
3.	批准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	635,502,920 (100%)	0 (0%)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不低於75%，故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所得票數及佔所投 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635,502,920 (100%)	0 (0%)
5.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35,502,920 (100%)	0 (0%)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上述第4至5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遷冊及股本重組仍分別須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下「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的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將於本公司在百慕達存續後生效。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新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通過獲股東批准採納，惟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廖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仔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大維先生、呂永琛先生及袁紹槐先生。